

專案質詢

8-8-5-022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，認為教育部在 103 學年度編列了十五億元辦理補救教學，卻愈補愈大洞。以 PISA（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畫）成績資料庫進行台灣國中生偏遠與非偏遠地區的學業落差比對，台灣城鄉差距 2006 年是 OECD 國家的 2.6 倍、2009 年擴大為 5.1 倍、2012 年仍有 4.3 倍。再從 103 年 2 月的補救教學評量成長測驗統計來看，補救教學成效隨著年級增加而遞減，九年級學生的國語不及格率達百分之六十五，是小二生的 2.5 倍，數學不及格比率更高達百分之九十，只有一成學生數學能力被救起來。追根究柢，教育部對補救教學仍存不合宜之規定，例如課輔要達到六人才可開班。但對許多偏鄉學校來說，一個年級有沒有六個人都是問題，若與其他年期共同開班課輔，彼此學習內容不同，落差過大難以共同學習。而龐大的流浪教師，卻沒人願意進入偏鄉服務。本席要求教育部應修改相關課輔規定，並提高教師進入偏鄉教學之誘因，將錢花在刀口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雖然投入許多經費在補救教學上，但成效不彰，除了前述開班規定要六人以上外，教育部對補救教學最大的盲點，躍上了一學期後再做診斷，後百分之卅五學生才做補救教學，學不會的課程累積太多，學期末之後才補救就太慢了。
- 二、一直存在於社會的流浪教師問題，顯示出目前並非缺乏師資，而是缺乏動機與誘因。與其將 15 億的經費錯置資源，不如好好的設計長久的補助經費，針對課輔專款專項補助，讓更多流浪教師願意進入偏鄉服務，也可舒緩正式老師的教課壓力。